

## 刑事司法體系中的警察

警察在刑事司法體系的環節中，其所職司的任務為：犯罪偵查、犯罪調查及拘提逮捕。由警察人員在刑事司法體系所分配的任務得知，警察人員必須選擇及決定：為何？何時？如何？及對何人？執行犯罪偵查、犯罪調查及拘提逮捕等工作。所謂選擇之意，即警察對上開時間、地點、對象及執行方法的決定，擁有相當大的裁量權。警察人員執行犯罪偵查、犯罪調查及拘提逮捕等行為，與巡邏及主動為民解決問題一樣，都與犯罪控制息息相關。

### 犯罪偵查(detection)

警察偵查的機制，不外乎報案被動反應及主動出擊兩種模式，其中又以報案被動反應為主。大部分的犯罪行為，也都是經由民眾報案後，才喚起警察的注意及處理，少部分的案件才是由警察主動偵辦的。警

察主動偵查的案件，部分是由臥底警察提供情報後，再派員偵辦，有些案件，則是由巡邏警察執勤時發現犯罪狀況而主動處理，另有部分案件，則是由相關執法單位調查後發現的(如大陪審團及司法委員會的調查)。

犯罪偵查之意，即警察知道有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的可能性時，所採取之刑事司法程序的初步作為。當警察確定犯罪案件已然發生，刑事司法體系即自然啟動。警察實施犯罪偵查，考量因素甚多，常視犯罪嚴重性，及警察對報案者與證人觀察後的可信度而定。如果報案者及證人證詞的可信度不足，警察對受理的案件，常以「尚未發現」(unfounding)作為結案，而報案的人會也被標籤起來。

為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屬於決策程序之一？因為警察偵辦刑案的技能，都是警察經年累月摸索後，所累積的成果。例如警察漫無目標的實施攔檢盤查勤務，從外觀上看，似乎是一件過程很粗糙，勤務效果也很差的行為，但實施攔檢盤查勤務，卻是警察不斷的學習及經驗累積下的產物。警察對任何案件偵查的結果，都將作為未來是否繼續實施犯罪調查的主要依

據。

Harvey Sacks 稱街頭的感覺(street sense)為不協調的判斷程序 incongruity procedure)，所謂街頭的感覺，係指警察憑藉著豐富經驗，辨識那些人比較容易犯罪，或是那些人比較危險的一種判斷。Harvey Sacks 的看法並非無據，因為警察對一般不太和協的人、事、物，都會自然而然的產生懷疑。例如一個人大熱天穿大衣，或汽車後車牌沾有泥土等不足為其的事，一般民眾並不覺得有何稀奇，或認為與犯罪有關，但警察人員卻會從一些蛛絲馬跡來判斷，而認為行跡可疑。警察人員累積多年的辦案經驗後，就會形成所謂不協調的判斷程序。

## 犯罪調查(investigation)

犯罪調查係警察接續遂行刑事司法程序的步驟之一，犯罪調查也是經常與法院相聯結。下列兩個問題決定犯罪調查如何進行：一、是否要調查犯罪嫌疑人的犯行？二、對一位剛從事犯罪調查的人，如何著手才是最好的方式？圖 6.1 為警察處理犯罪的一般流

程。犯罪調查的目的，係要蒐集嫌疑人個人或團體的犯罪情報或犯罪證據，以便能與犯罪行為聯結，據以定讞犯行。犯罪調查係對特定的嫌疑犯，所為犯罪證據蒐集的正式司法程序，而犯罪調查行為的落實，則可藉由搜索(search)、偵訊(interrogation)、刑事鑑識(forensic analyses)、監控(surveillance)等手段來達成。

## 搜索(search)

搜索的目的，係要尋找犯罪證據或犯罪嫌疑犯。警察執行搜索後，得檢視或扣押必要文件，以保全證據。根據美國憲法規定，搜索必須持有搜索票，而搜索票的簽發，必須有充分的理由。但在實務上，搜索必須持有搜索票的規定，有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美國最高法院有許多判例承認，警察人員在必要的狀況下，未持搜索票實施逕行搜索，並未違法。概覽警察人員逕行搜索的案件，大都是植基於有相當的證據(probable cause)。如果警察人員的搜索行為合理，且未逾越，搜索的證據，未來可作審判上的參考。

為避免警察人員不適當及浮濫的實施搜索行為，美國最高法院已採行證據排除法則(exclusionary rule)，明定以違法方法或不適當的方法獲取的證據，不得作為判決的依據。證據排除法則的基調，係認為警察執行犯行搜索的行為，應建基在合法的基礎上，如以違法方法取得證據，則已失去搜索的正當性目的，因此，在審判上，該搜索所得的證據應予揚棄，不得作為審判上的證據。因此，就理論上而言，如果警察無法以正當的方法執行搜索，警察是不能執行任何搜索行為的。美國最高法院係於一九一四年在 *Week v. United States* 案，正式採行證據排除法則，用以規範聯邦的執法機關，但是對州執法機關，證據排除法則卻不盡然適用，其目的係希望各州對不同狀況下的違法搜索行為，能有較周延性的考量。惟一九六年 *Mapp v. Ohio* 案(例子在 154 頁)，最高法院卻仍認為，州政府仍應受證據排除法則的拘束。

*Mapp v. Ohio* 案，最高法院已嚴格羈束警察不得實施違法搜索，雖然很多人批評最高法院的判決充滿敵意，並過度保障恣意的自由權，不過，證據排除法則卻已成為美國的判決法則。

美國法院簽發搜索票一向十分嚴謹，但也非漫無限制，在特殊場合也同意警察執行搜索必須搜索票。下列七項是法院准許警察免持搜索票得逕行搜索的例外情況：

- 一、有限制的保護性搜索(輕拍身體)。
- 二、為確保能依法逮捕嫌犯而作的犯罪現場搜索。
- 三、警察於追捕現行犯後所作的現場搜索。
- 四、國界搜索或經物品所有人同意後所作的搜索。
- 五、汽車搜索。
- 六、因清點物品而作的必要性搜索。
- 七、警察為扣押證物時所作的單純性外觀檢視。

警察人員在特殊的場合，輕拍(frisk)犯罪嫌疑犯身體的搜查行為，常久以來均為最高法院所支持，在一九六八年 Terry v. Ohio 案，最高法院不僅支持警察人員輕拍犯罪嫌疑犯身體的必要性，而且並將理由臚列。Terry v. Ohio 的案子，係一名非常有經驗的克里夫蘭市警察局的警察，在逮捕一名搶犯後，渠基於維護圍觀路人及個人的安全，有限度的從上至下輕拍嫌犯的身體，以確定其未攜帶兇器的行為係合法的(案例請看 155 頁)。為確保能依法逮捕嫌犯而作的犯

罪現場搜索，係因逮捕嫌犯發現兇器後，為保護執法人員安全，並保全犯罪證據不被銷毀，而作的搜索。此種搜索行為，有範圍的限制，係以犯罪現場為主。至於追捕現行犯(hot pursuit)時所作的搜索，係基於時間的急迫性考量，最高法院在 Warden v. Hayden 的案子，基於務實考量，遂認為警察因追現行犯而實施的逕行搜索不違法。

至於國界搜索，與住宅搜索明顯不同，最高法院認為，外國車輛進入美國，海關人員為避免走私行為發生，得在無搜索票的情況下，對人員及物品實施搜索。

另有關經物品所有人同意後所作的搜索問題，如有責任能力的人，面對不合理的搜索行為時，願意拋棄自我保護權利，警察人員執行搜索行為後所獲得的證據，仍可作為審判上的參考。

至於汽車搜索問題，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汽車搜索與住宅或建築物搜索不同。在 United States v. Ross 的判例，最高法院認為，警察人員經過合法的攔阻，基於合理的懷疑及判斷，認為車上存放有違禁物時，得對車子實施完全的搜索行為。準此，警察人員

只要有相當的證據，相信車內有違禁物或其他犯罪證據，即可對車子或其他容器進行搜索。

因清點物品而作的必要性搜索，與汽車搜索問題有關，當警察查扣汽車或其他物品時，通常會大體清查扣押物品，以便決定如何分類查扣，以進行物品的清點，而不致疏漏，以免物主領回車子之後，妄稱丟掉貴重物品。

證據排除法則與搜索必須持有搜索票的目的，旨在確保人民的自由權，而未考慮到犯罪控制與秩序維持的問題。警察人員居於保障社會安全，控制犯罪與維護個人自由權兩難之間，必須衡平考量。簽發搜索票的程序，治安官必須粗略檢視證據，以確認警察提出的判斷是否正確，以為准駁的依據，而法院則必須正視證據的可靠性，才能簽發搜索票。治安官與法院的審查程序，即為刑事司法系統對警察裁量權的節制機制。

警察人員是否必須實施搜索？如何搜索？以及搜索何物？都必須植基於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及相當的證據（probable cause）的程度，但在實務上，合理懷疑的程度，及相當的證據的程度，都

由屬於警察裁量權的範圍。例如，警察在路上決定是否採行調查步驟，必須參照法院所頒布的證據判斷標準行事，但警察的決定行為，不單是考量證據的程度而已，也必須綜合考量其他相關因素。

Rubinstein 認為，警察受理嚴重性犯罪行為的報案，決定是否執行犯罪調查的關鍵，在於考量報案者的報案可信度，及案件的其他相關因素。如果犯罪行為較不嚴重，警察投入警力去解決案件的意願就相對較少。如果報案者的報案內容可信度較差，或警察對被害人較不關心，警察投入處理案件的警力也會相對較少。最後，警察工作愈繁重，警察也愈沒有時間去調查民眾報案的問題。Brandl 認為，影響警察調查犯罪意願最大的問題，應是證據缺乏的問題。如果有充分的證據認為案子可以偵破，相信刑警人員都願意專注去解決問題。

除此之外，當案件已經開始偵辦時，其他因素也會影響警察的決定。如犯罪量太多、媒體的壓力、被害人的特殊身分、政治力的介入等，都會影響到警察人員如何從事犯罪調查行為。如前所述，法院判例僅能規範警察權行使的界限，但不拘束警察的決定。

## 偵訊(interrogation)

長久以來，警察訊問犯罪嫌疑犯或證人的行為，都被當成是犯罪調查的主軸。我們對於娛樂影片及媒體中，描寫警察調查犯罪時，嚴格拷問犯罪嫌疑人，或持續要求目擊者補充犯案細節的情形，相當熟悉。偵訊的最終目的，係要找出足夠的證據，或者對嫌疑犯的疑問，加以釐清。美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人民的家庭、著作、財產等受到保障，不容被無理的搜索，而第五條又明定，人民有免於被警察過當偵問的權利，該條認為，沒有人可以被強迫說出對自己不利的證詞。最著名的案例就是 *Miranda V. Arizona* 案。

在本案例形成之前，有許多案例，警察逮捕了犯罪嫌疑人，並在留置時，連續偵問他們有關犯罪情形長達數小時，直到犯罪嫌疑人自白為止。*Miranda* 的律師向法官陳訴，認為 *Miranda* 在接受偵訊時，並不知有緘默權，及請求律師在場的權利。因此，律師認為自白的取得並非合法，不能作為審判的證據。最高法院採信律師的建議，認為警察留置犯罪嫌疑犯，必

須告知嫌疑犯有權保持緘默，而他所說的每一句話將成為呈堂證供，警察在偵訊時，嫌犯也都有權僱用或指定律師。如 Box6.2 Miranda 警示語：「你有權保持緘默，你所說的每一句話將成為呈堂證供。在偵訊期間，你有權聘僱律師，假如你無法負擔律師費，法庭將會為你指派一名律師」。

Miranda 案對警察偵訊的方法產生很大的變革，另外，有一件著名的判例，最高法院也要求警察在實施偵訊之前，應告知犯罪嫌疑犯的權利，後來，法院對警察的要求，乃成為有名的「Miranda Warnings」。以往，警察人員實施訊問時，禁止嫌犯與第三人通話，以及恐嚇威脅犯罪嫌疑人的作法，現在都已經被嚴格禁止使用了。

一些評論家認為，Miranda 案的意涵，代表最高法院已成為警察裁量權限縮的機關。評論者憂慮的是，Miranda 案成形後，警察再也無法取得犯罪者的自白，而犯罪者被起訴的機會將會大減，警察偵破竊盜案後，起出贓物的機會也會遙不可及。不過，從圖 6.3 來看，上開評論人員的推論，顯然不成立。以加州為例，該州一九七年至一九七九之間，處理毒品辦

件似乎未受到證據排除法則的影響。批評者也認為，證據排除法則將使強盜犯、竊盜犯及其他街頭犯罪者，很容易被釋放出來，但此一看法，並不正確，因為批評者並未考量到整體刑事司法程序的品質，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抗拒改革與衡平的問題。

Lewis 與 Allen(1977)描述了警察在 Miranda warning 實施之後的詢問方式，該方式使警察克服了法院加諸於他們的限制。根據 Lewis 和 Allen 的描述，偵訊的警察雖會唸警語給嫌疑犯聽，但卻是在偵訊過程中唸的，而不是在偵訊前唸，換句話說，這些 Miranda 的警告，已成為警察偵訊程序的一部分。在幾個小時之後，詢問結束了，同時警察盡到唸警語給嫌疑犯的義務。舉例來說，詢問的過程可能如下：

警察：你有權利保持沈默。但如果你沒有什麼好隱瞞的，我們只是想問你幾個有關你昨晚所做的事情的問題。愈快進行這個部份，我們就都能愈快回家。所以，告訴我，昨晚 10 點左右你在那裡？

嫌疑犯：(講了一會，回答了幾個問題)

一會之後：

警察：你所說的任何話都可能成為法院上的證據，雖然坦白說，我並不認為你做了任何事情，但當你告訴我們關於車子時，你提到…。

嫌疑犯：（繼續說且回答問題）

一會之後：

警察：你有權利聘請律師，但現在很晚了，且現在很難請得到律師到這裡來。除此之外，我不瞭解一個無辜的人為什麼要浪費錢在聘請律師上…

經過幾個小時後，Miranda Warning 確已在偵訊中完全告知。如果警察取得自白，根據憲法第五次修正案，他們會將自白證詞打字並請嫌疑犯簽名。警察會問嫌犯其所述是否真實被紀錄，及警察是否給嫌犯 Miranda Warning。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有”，雖然這個警語並不是依法院所想像的方式來告知嫌犯，但警察確實已盡了宣讀警語的義務。

第二個因應之道是心理戰，Miranda 的效果之一，是強化了警察執行偵訊的技巧。在 Brewer v. Williams(1977)案例中，嫌犯在聽了警察談論小女孩父母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的慘狀後，殺害小女孩的嫌犯終於帶警察去找屍體。相同的手法也被用在其他案

例，警察使嫌犯思考如果鄰居的小孩找到其犯案所用的槍，將會發生什麼樣的後果，而使犯罪者飽受罪惡感的折磨，一個飽受罪惡感折磨的嫌犯通常會帶警察去找槍，也因此使警察獲得足夠的證據以使嫌犯得到有罪的宣告。

通常，法院會根據警察的意圖來決定在該案件中所獲得的證據是否可接受。如果警察故意激怒嫌犯而取得證據，法院通常規定這個詢問是不妥當的。另一方面，如果警察只是跟自己人講話（不是直接對嫌犯講），而嫌犯自己聽到，則嫌犯的自白被認為是有效的。

## 其他調查的施行

除了搜查與訊問外，警察還有許多其他的方法可用來獲取證據。犯罪者的年齡、種族、性別、尺寸可由犯罪現場所採到的毛髮來判斷。犯罪者所穿的衣服可以由犯罪現場所收集的纖維來辨認。犯罪者所使用的武器可由彈道比對來確認。這些科技是鑑識科學調查的要素。這些科技很少被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成本太高和大部的案子並不需要，但鑑識科學技巧確實可提

供調查的答案。

## 辨識的技術(identification techniques)

較常被使用的方法是：提示可能的嫌犯照片，以供指認(throw-downs)或安排可能的嫌疑犯成列，隔窗指認(lineups)，以找出做案者。法院對此方法的施行，主要的關切是警察在實施此法時不宜有太高的暗示性(suggestive)，例如從五個黑人女性和一個白人男性中指認出一個白人男性嫌犯，則暗示性便太高了。為了對抗警察鼓勵錯誤指認的可能性，最高法院使受監禁的嫌犯在受指認時有權要求律師到場(United States v. Wade, 1967)。除非受害者或是目擊者認識犯罪者，否則很難藉由此法找出犯罪者。且此法通常在警方已掌握了相當的證據足以下定論時才使用，藉以補強證據能力。

## 監視(surveillance)

運用警力(physical)的監視與電子(electronic)的監視來蒐集犯罪行為的證據。竊聽器、隱藏式麥克風、照相機等物的使用通常須要有搜索票，所以並不常被使用。大部份利用監視來蒐証是因為所握有的證據尚不足以申請搜索票，故監視通常不涉及竊聽電話或監視個人居所。警方通常對可疑人物或犯罪地點採用跟監、或定點監視等法，以蒐集犯罪的資料與證據。

運用監視技巧可發現特定犯罪的證據或資訊。就如前所述，警察懷疑某人參與犯罪行為或犯罪發生在某特定地點，便可運用監視來蒐集犯罪的情資，以獲得進一步的證據或資訊去確認或排除他們的懷疑。

## 線民(informers)

對某些人來說，使用線民似乎並不適當。因為此法警察通常須與犯罪者結合來執行法律。但線民在情報的蒐集上有很重要的用處，因為線民可得到的情資是警察人員難以取得的。但線民的信用是遭到質疑的，

不只因其本身的犯罪背景，而且其提供資訊主要在獲取酬勞，並非出於公民的責任。還有大部份的線民都不願公開出庭作證，也因此使得線民所提供的資訊，在解決犯罪問題上變得不如預期的理想。為了克服這個弱點，許多警察機關採用臥底警察，他們著便衣執勤，跟一般民眾混在一起，使他們的警察特徵不那麼明顯。

### 掃蕩或擴大臨檢(crackdowns)

此法結合了調查、偵查與逮捕。掃蕩是集中警察的注意力或資源在特定的犯罪(販毒、娼妓、街頭搶劫等)或犯罪地點上(市中心、停車場、學校等)。例如使用威力巡邏、擴大臨檢等方式，將大量的警力集中在特定的地點上；或是屬於政策導向的，針對特定犯罪加強取締。掃蕩在本質上是屬於暫時性的，可用以顯示警察對某特定犯罪的對策，且可暫時性地壓制特定犯罪或降低某地點之犯罪率。在過去十年來，掃蕩被用在販毒、嚴重犯罪、娼妓、和酒醉駕車的取締上。

## 臥底或便衣警察勤務(undercover operations)

對於無被害犯罪(娼妓、毒品等)的取締，警察須用主動偵查的方式來取締，警察通常假扮違禁品或非法服務的消費者(consumers)或提供者(providers)來誘使犯罪者出現。

誘捕(decoy operations)對某類型的犯罪非常有效。例如警察的獵狐專案，警方在機車竊盜發生率高之時、地段，由女警著便衣假扮受害者引誘犯罪者做案，其他幹員則在一旁埋伏，一旦犯罪者著手行搶，埋伏的警察便立即加速捕。

欺騙(sting operations)通常用於逮捕竊盜犯或其他類型的犯罪。警察偽裝成犯罪者以取得其他犯罪者的信任，直到警察蒐集足夠的證據以逮捕犯罪者。其中最著名的案子是美國聯邦調查局利用調查員假扮有錢的外國代表，賄賂美國國會議員，藉以揭發國會議員索賄與受賄的案件。最常見的例子是警察偽裝成買贓者，在竊賊出面交易時拍下照片，之後再以交易過程中所收集到的證據對犯罪者加以逮捕、定罪。

對於警察的勤務的臥底勤務通常有二個主要的批

評：1. 鼓勵犯罪，2. 陷人於罪。

鼓勵犯罪(Encouragement)：警察鼓勵犯罪者完成其平常即在從事之犯罪行為，是法庭上所允許的的調查方式。例如警察引誘娼妓從事性服務，該娼妓本身即有從事賣淫之意圖，則該警察之行為是鼓勵犯罪而非陷人於罪。

陷人於罪(Entrapment)：提供令人無法拒絕的暴利，而引誘沒有犯罪意圖者犯罪。例如對一個沒有犯罪意圖的人，警察假裝提供一百萬美金以要求該人幫忙運送毒品經過一個城鎮，對很多人來說，這樣的條件太過於優沃而令人無法拒絕，於是等該人答應後，警察便以運送毒品的罪將該人逮捕，這便是陷人於罪，此可以做為法庭上抗辯有罪之理由，因為該人並無犯罪之意圖。

## 逮捕(arrest)

逮捕是使某人受到監禁，一個人一但被逮捕將不能自由離開。逮捕權只是警察維持秩序的其中一種方式。而逮捕有時候是適當的，有時卻是不適當的，而

決定何時是適當地逮捕則是警察的一個自由裁量權。

Joseph Goldstein(1960)討論警察是否執法的自由裁量權：他認為主要有二種：

1. 不訴諸於法律的自由裁量(non-invocation discretion)：即警察決定不施行逮捕。警察不逮捕的決定會造成犯罪的低能見度(low visibility)，因為只有該警察與犯罪者知道逮捕的失敗，而大部份的人並不知道。例如警察決定不開罰單，則除非你自己或警察說出來，否則沒有人會知道。

2. 訴諸法律的自由裁量(invocation discretion)：即警察決定訴諸法律，加以逮捕。這個決定有較高的能見度，因為警察必須報告逮捕情形，嫌犯會聘請律師，最後案件會進入法院。

決定逮捕與不逮捕都是自由裁量的結果。警察機關會有一個取締規則，當規則建議不要執法時，警察則傾向於訴諸法律。例如車速的極限有一個法律的容忍度(tolerance limits)，警察機關通常為了避免不良的公共關係，在超速的取締上，若在容忍度內通常建議不要開罰單。例如車速限制是 55，交通警察通常

被要求在超過 60 時才開單，然而車子在時速 58 時被攔下來，如果駕駛對警察的態度不好，則可能會被開單而不是被警告。

相同的，為了分開爭吵而打鬥的人，逮捕是必須的，或是在某些情況下，逮捕的傷害比不逮捕還大。例如逮捕父母不在身邊的吸毒兒童，以確定其接受藥物治療，或放掉犯罪者，以循線追查更多的犯罪者。由此看來，逮捕是一種手段或方法，以達到特定之目的。因此逮捕必須考慮此逮捕的目的為何，才能適切地執行逮捕的行動。

犯罪者被逮捕之後移送法院而進入司法程序。執行逮捕的警察必須寫報告，並將嫌犯轉送到拘留所，並做登錄。緊接著逮捕之後，嫌犯並須有機會聘請律師，並有權在審判前被釋放。這個程序使整個案件從執法的過程移轉到了法院。

根據 Miranda ruling，警察在施行逮捕後的行為比逮捕前受到更多的限制。一旦嫌犯被監禁後，被設計來保護嫌犯自由權的程序便開始了。警察通常抱怨在案子偵辦完成之前，嫌犯便輕易地被保釋了。警察對司法程序常感到挫折，因為其似乎總是在幫助嫌犯。

登記(booking)：官方的公開逮捕紀錄。該制度是為了防止警察使嫌犯無法與外界聯繫。任何人皆可透過該資料確定某人是否被警察監禁。保釋(bail)或審前釋放(pretrial release)是根據美國憲法第八次修正案而來，是被設計來避免嫌犯在未被定罪前被不必要的拘禁，且允許被告可與其律師準備其在法庭上的抗辯。在初步的審判中，法官會對證據和逮捕的決定做一個審查，以決定警察是否有足夠的立場去拘禁嫌犯。所有的程序皆從在犯罪未確定前人人均應被視為無辜者的精神而來，但也讓警察工作者備感挫折，因為工作性質的差異，警察在偵查犯罪時，通常是傾向於認為涉嫌者是有罪而不是無辜的，與法院的工作性質迥異。

## 適法程序(due process)、犯罪控制(crime control)與警察

縱然警察的中心工作是犯罪的控制，但犯罪的控制並不是警察和警察行為被評估的唯一標準。警察不只

要努力降低、防止和對犯罪做出應，且須在一個受限的形式中進行。之前討論的設陷逮捕即是介於警察的犯罪控制與適法程序的彈性之中。對警察而言，只是找出某人觸法是不夠的，還要在不過度影響他們犯罪的情況下施行才可。適法程序(due process)亦使警察的辦案方式成為反應模式(reactive style)，限制了警察對潛藏性犯罪的偵查與逮捕。

除外法則(exclusionary rule)解釋了適法程序與犯罪控制間的彈性。除外法則只用在警察找到犯罪發生的證據時，如果警察非法搜索，且沒有找到犯罪證據，則沒有證據可排除。只有當有證據判定某人有罪時，除外法則才可適用。如此，除外法則被用來釋放有罪者的。如果這樣做，這個法則便暗示了適法程序重於犯罪的控制。法院寧願放走犯罪者也不願警察違反憲法上對人權的保障。

1984, United States v. Leon 案，法院採用善意(good faith)法則做為除外法則的例外，在這個案子上，警察已依所有程序對犯罪者的權利做了相關的保護措施，但仍犯了技術上的錯誤。法院認為警察相信他們所得到的搜索票是有效的，據以施行搜索。雖然

後來該搜索票變成無效的，但最高法院認為警察所得到的犯罪證據是基於善意，相信搜索票是有效而得到的。故雖然搜索票是無效的，但該證據仍不失其證據能力，無須被排除。

除外規則是為了防止警察的不當行為，但亦有法院認為只要警察確信其遵守程序法，便沒有什麼行為是須要被防止的。亦即，如果除外規則不能保護個人的權利，而付出讓犯罪者逍遙法外社會成本是不公平的。犯罪控制的支持者贊成這個決定，因為它使警察和司法系統避免因法律的技術細節而忽略了犯罪。適法程序的支持者則擔心這個案例會使適法程序和犯罪控制的平衡偏離了對個人自由的重視。

##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是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的一環，因為警察人員決定（1）誰將進入刑事司法系統（2）調查何種犯罪（3）如何強而有力的執法。與其他司法單位一樣，警察人員在整個司法體系中具有很大自由裁量權，決定如何執行任務。其實警察不過是被賦有額外權力的

一般人，卻身負“不可能的任務”。

有些學者提出“警察性格”，認為從事警察行業的人大多是憤世嫉俗、威權主義、生性多疑、殘暴…；亦有人認為是工作本質使從事之人產生警察性格。想知道究竟是何因素產生警察性格，就必須瞭解影響警政的複雜因素。

警察人員是組織的一員，必須謹慎達成組織的目標；他可能是官員，必須遵守官僚體系的法令規則；此外，他是整個警界的一員，不只是他所屬單位的人而已。故其行為受限於（1）部門（2）組織目標（3）警界的威望名譽，亦即其行動必須遵守這些標準。

除了上述三種標準外，警察人員對自己的期望、受害者或證人對警察的期望、旁觀者對警察的期望均會影響到警察的行動。

警察對刑事司法體系所做的自由裁量決定本質，其實就表示原本影響他們做決定的力量亦影響司法體系的運作。如果警察本身有偏見，那麼司法體系亦會有某種程度的偏見。因此警察人員的人格特徵和他們與組織及人民的關係一樣，會嚴重影響到刑事司法的運作。警察的人格特徵包括人口因素（年齡、性別、人

種)及工作經驗(階級、年資…)。

有些學者曾提到警察的種類，例如 William Muir (1977) 按照警察執法的意願及同情了解民意的能力分成四類：(1) 厲行法令型：願意執法，但不願同情人民 (2) 專家型：輕鬆執法並能同情人民 (3) 互惠型：不願意執法，但能同情人民 (4) 逃避型：不願意執法亦不了解人民。持平而論，警察本身確實各有差異，這種差異會影響到他們執法時所做的決定。

警察面臨多樣性的工作，身負部門、社區、檢察人員、法院、地方政府…的期望，但民意對警察的期望卻時常與上述的期望相衝突或民意本身即有衝突。

正因如此，我們很難指出現代警政最重要的工作為何。幾乎所有與警察有關的事都是問題所在，且都具有進退維谷的情形，而這些問題也都很重要。例如：人民控訴警察的傾向愈來愈多，就是警察實務與人民期望相衝突的證據。本章限於研究目的，將問題侷限於(1)貪污(2)強制力使用(3)警察與社區的關係(4)警察在控制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

## 美國當前有關執法的話題

## （一） 貪污

起初，由於警察在實務上有受政治贊助及受到政客和犯罪人的影響，故促成人民認為警察貪污的觀念（縱使並非貪污）。鑒於過去的警察實務，人民認為警察對親友及政治首長的待遇與其對一般人的待遇迥然不同，這種觀點支持了警察貪污的論調。警察參與賄賂的醜聞定期暴露更增強了這種論調。

警察擁有很大的職權，卻進行很分散的巡邏勤務。警察人員的自由裁量權是眾所皆知的。這種權力的結合，加上責任的不明確使得警察貪污成為可能發生的事。事實上，以美國警察本質為例，其廣泛的貪污比想像中少得很多。

貪污會成為話題不只因警察是犯罪人，而是因為貪污浮現出“誰控制警察”的問題。人民害怕警察貪污是基於這呈現出貪污的警察部門不受控制的事實，遠超過基於貪污本身是有違道德的行為。近幾年，警察貪污的話題又再度熱門，這可能與近年的“毒品戰爭”有關（警察貪污有新獲利），警察廣泛及嚴重不當行為的揭露已引起紐約、邁阿密及其他城市的注意。

David Carter (1990) 將與毒品執法有關的警察貪污，按照貪污的機會分為二類：(1) 為個人利益：(a) 警察個人收賄、(b) 將查獲的證據 (毒品) 及財產收歸自有、(c) 利用職權提高獲利 (2) 為組織利益：警察貪污牽涉 (a) 為毒犯、(b) 為接近高層販毒組織而從事犯罪的秘密警察及 (c) 為達成組織在毒品執法方面目標的相關計劃行動而說謊或做偽證以脫罪。Holden (1993) 認為警察能握有毒犯財物的情形 (1) 透過灌輸執法單位獲利動機及 (2) 降低政府用預算控制警察的能力，使得警察單位會發生貪污事件。警察貪污會是如此重要課題乃因大家認為“警察不受人民控制”的負面效應在作祟。

## (二) 強制力使用

在所有警察權力當中，合法使用強制力使人民順從警察命令及法律的能力是執法中最具爭議的課題之一。人民害怕警察不受限制地使用強制力，此話題即圍繞在警察過度使用強制力，亦即強制力超過所謂的比例原則。

人民害怕過度強制力在警察使用警械致人於死的案例中尤其明顯。若警察是為了保護自己或他人免於

受傷或喪命而使用致命武力，則沒人會嚴厲質詢警察使用警械的能力及任務。然而，若警察多次重複毆打同一罪犯或警察射殺或殺死無辜或無攜帶武器的人，這種情形則令人質疑。（Rodney King 及類似案件即表示此種關切）

洛杉磯、邁阿密及底特律地區的警察因毆打及殺死非裔美國人而被判決有罪，罪名從忽視否定人權到殺人罪。在每一案件中，警察都以民眾反抗或拒絕遵守警察的合法命令來辯稱自己是正當使用武力。非裔美國人不僅是強制力使用的目標，且經常是受警察不均衡騷擾的對象。由於警察使用武力時有自由裁量的決定權，故在這些案件中，民眾質疑警察的動機。很多人認為如果 King 是白人，則可能不會被打或被打的如此嚴重。由於無法得知種族在這案件中的真正影響，所以自由裁量使用武力在某種程度上使得種族偏見是一種明顯的解釋。

問題的核心是我們認定警察是並未清楚了解何時必須決定使用武力的事實就處人於死或傷人的力量。我們比較在意的是警察決定使用武力的動機，遠勝於使用武力本身。當證據顯示強制力並非隨機地被使

用，且某些人比一般人較易成為受害者，我們擔心基於種種因素的種族歧視，更甚於擔心警察或法律的威脅。如果我們能控制警察使用武力的決定，可能較不會擔心此一話題。

### （三） 警察與社區的關係

社區關係是近來警政的一項話題，由於 1960 年代末期民權抗議及暴動，使得社區關係成為重要議題。然而美國的警政部門卻經常因警察及社區關係的問題而大受其擾。社區在某程度上應否決定警察的政策？美國警政的初期，警察人員是受雇於自己的社區服務，所以在執法上會充分顯示出社區的標準及規範。近來警政已較中央集權且非個別化。但社區仍然希望能緊密控制警察部門並干涉警政。他們定義警察為處理事件的專家，所以反對政治干預，問題於焉而生。

事實上，警察依賴社區並為社區負責。社區賦予警察控制社區成員行為的權力，同時又抱怨警察控制居民的行動，這使得警察限於進退維谷的情形，因為居民一方面僱用警察希望他們做很多事，一方面卻又不希望警察真正做到。社區關係的問題著重於究竟誰

（警察或社區）應直接清楚定義警察的角色。

#### （四） 警察在控制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

警察並非定義何種行為是犯罪、亦無法控制自己的預算、更無法控制使人犯罪的社會及心理因素，然卻須對犯罪控制及預防負責，這就是所謂的“不可能的任務”。警察必須要控制一些他們無法控制的事情。

為了控制犯罪，警察採取許多策略，其中許多策略的功能受到質疑，迅速反應及預防式巡邏即是其中二例。

幾十年來，傳統警察依專責管轄區而配置。原因是

- （1）警察可以對報案尋求協助者做更迅速的反應，這種迅速反應有助於成功緝捕罪犯。近來的研究顯示至少在犯罪產生時，控訴者並非迅速向警察報案的情形下，這並非真的。等到警察接到通知，在一分鐘內趕到現場，已於事無補。
- （2）警察配置在社區的另一原因是因要提供“警察存在”以嚇阻潛在違規者及確保守法公民的安全。當他們並無報案尋求協助時，他們期望警察巡邏以預防犯罪。近來的研究對巡邏可以預防犯罪的假設亦有所質疑。正因如此，警察在控制犯罪的效率近來亦受到質疑。

涉及警察效率問題的主要議題似乎是預防犯罪之一。最大的問題是警察在預防犯罪方面的能力，若警察在緝捕及處置犯人方面能提昇效率，則這方面還可望成功。近來社區不斷增加科技性的監視系統及強調環境設計，顯示警察在實際預防犯罪上所扮演的角色微乎其微。或許我們必須重新思考長久以來認為警察只要有足夠的資源就能預防犯罪的觀念。現在要解決的問題是警察的角色是否要繼續身負控制及預防犯罪的雙重使命。

鑒於警察控制犯罪的成績不佳及警察與人民的關係緊張，在美國已發出改革警政的呼聲。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贊成“溫和的改革”，內容為重構警察與社區的關係及對警察任務重新定義。

有人提到若警察無法有效控制犯罪，至少在維持秩序及恐懼犯罪方面應可發揮作用，故警察應從社區出發以察覺哪些是最與犯罪及恐懼犯罪有關的重要社區問題。然後，警察應該與社區首長通力合作發展必要資源來解決公私部門的問題。為達此目的，警察巡邏勤務必須分權自行決定，如同警政依社區而異。這些改變清楚顯示警政與從前的勤務排定有很大的不同。

正如 Trojanowicz 及 Bucqueroux 所言，社區警政涉及整個組織的革新及代表不僅只是實務方面改變，理論方面更有改變。

至少在理論上，社區警政建立一個模式，即警察可以組織一個預防犯罪的反應形式。因此，當透過社區組織來控制犯罪已成為主動型態，警察仍然是被動的。支持社區警政的人認為這種改變會使社區因擁有更多有效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而變得更強而有力。這種論調亦受到質疑。

質疑者基於幾種原因認為這種社區警政終將失敗：（1）早期的警政即是基於希望與社區緊密結合的潮流而設，結果這種緊密連結導引出貪污的問題（2）警政回復分權制可能造成更多的執法不一及種族歧視（3）警察預防犯罪的本質是反民主的，也就是警察不可能只是實現社區的願望。

不管社區警政運動的結果為何，許多警察組織已著手與社區首長及組織進行多方面的合作。由於美國警察仍然企圖保留執法是他們的主要職責，故他們逐漸願意在控制犯罪，尤其是預防犯罪方面，與他們所服務的社區共同分攤責任。

